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自一百零八學年度實施，該課程綱要依「全民國防概論」、「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及「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之五項學習向度，訂定學習主題及內容，為規定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新生適用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為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依據，爰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

##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新生適用)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p>一、配合增訂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表，明定本表係適用於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新生。</p> <p>二、「防衛動員實務」之「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配合萬安演習、校園防災救災演練及青年服勤動員，每年度實施二次，每次演習或演練時數非固定一堂課，學生參與演習或演練時數採累計核算，爰本表附註酌作文字修正。</p>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科目及時數(堂)	備考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科目及時數	備考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	國際情勢	36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	國際情勢	36					
		國防政策						國防政策						
		全民國防防衛動員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10			災害防制與應變			全民國防防衛動員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10	災害防制與應變
				徒手基本教練	4			基本防衛技能				徒手基本教練	4	基本防衛技能
		持槍基本教練		4	基本防衛技能			持槍基本教練			4	基本防衛技能		
	國防科技	步槍射擊原理		1			國防科技	步槍射擊原理			1			
		機械訓練		1			國防科技	機械訓練			1			

		防衛動員 （實務）	20	災害防救、防災整備、防衛員、青年服勤、校園防衛團、模範演習、校園防災演練及青年服勤，每年度實施2次。）	12	各訂定年度執行要點（參加人員冊留存備查）。	應年執行點加名存查。
				步槍實彈射擊（含T65K2或T91	8	各訂定年度執行要點（參加	應年執行點加名存查。
		防衛動員 （實務）	20	災害防救、防災整備、防衛員、青年服勤、校園防衛團、模範演習、校園防災演練及青年服勤，每年度實施2次。）	12	各訂定年度執行要點（參加人員冊留存備查）。	應年執行點加名存查。
				步槍實彈射擊（含T65K2或T91	8	各訂定年度執行要點（參加	應年執行點加名存查。

			步槍基 本操 作、射 擊預習 及靶場 安全教 育)	人員名 冊留存 備查)。				步槍基 本操 作、射 擊預習 及靶場 安全教 育)	人員名 冊留存 備查)。	
	合計時數(堂)	56		40			合計時數	56		40
附 註	<p>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p> <p>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課程折減說明如下：</p> <p>(一)折減現役役期： 依課程總時數 5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7 日。</p> <p>(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計 32 小時(堂)(含「防衛動</p>				附 註	<p>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p> <p>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課程折減說明如下：</p> <p>(一)折減現役役期： 依課程總時數 5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7 日。</p> <p>(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計 32 小時(含「防衛動員」</p>				

	<p>員」及「國防科技」之軍事訓練課目 20 小時(堂)及「防衛動員實務」之「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12 小時(堂)，修習成績合格者，上下學期分別核予 16 小時(堂)，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每學期得折減 2 日；另參加步槍實彈射擊時數 8 小時(堂)，得折減 1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p>		<p>及「國防科技」之軍事訓練課目 20 小時及「防衛動員實務」之「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12 小時)，修習成績合格者，上下學期分別核予 16 小時(堂)，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每學期得折減 2 日；另參加步槍實彈射擊時數 8 小時(堂)，得折減 1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p>	
--	---	--	--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制	課程內容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堂)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全民國防概論		0
	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	2
	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國防政策與國軍	2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步槍簡介與安全規定	1
		射擊要領與姿勢	1
		全民防衛動員及青年服勤動員的意義及作為	4
		災害防救與應變	10
	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		0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實務)	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 【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	12	

一、本表新增。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自一百零八學年度實施，該課程綱要依「全民國防概論」、「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及「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之五項學習向度，訂定學習主題及內容，爰予增訂，規定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新生適用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為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依據。

三、課程內容說明如下：

(一)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1、九十九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九十九課綱)五大主題「國際情勢」及「國防政策」，於十二年國教課綱修正為學習向度「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2、有鑒於中國大陸假訊息、滲透及各項統戰等威脅，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應不受限於傳統戰爭作為，必須要加強心防及精神教育內涵，使國人具有危機意識，爰參考陸軍軍

	校園防災救災演練及青年服勤動員，每年度實施2次。】			
	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包括步槍基本操作、瞄準訓練及靶場安全教育)	8		
	合計時數(堂)	40		
附註	<p>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p> <p>二、學校應訂定學期(年)課程授課計畫表；「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及「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俾利爾後核對折抵日數。</p> <p>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課程折減軍事訓練期間說明如下：</p> <p>(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計32小時(堂)，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小時(堂)課折算1日，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另參加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時數8小時(堂)，得折減1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5日。</p> <p>(二)役期折抵計算由學校依實際情況審認。</p>			<p>官學校之「資安要求」二小時、空(海)軍軍官學校之「現代戰爭」二小時等軍事訓練課程，新增十二年國教課綱學習內容「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簡介」二小時作為可折抵之課目及時數，以引導學生了解非軍事類型之非傳統安全威脅。</p> <p>(二)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p> <p>1、九十九課綱五大主題「國防政策」及「國防科技」於十二年國教課綱修正為學習向度「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p> <p>2、考量我國國防政策、國軍使命、任務、現況及兵役制度，與學生生活經驗密切相關，爰參考空軍軍官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二小時、海軍軍官學校之「國軍新一代兵力簡介」二小時，新增「國防政策與國軍」二小時作為可折抵之課目及時數。</p> <p>3、現行國防科技所列「步槍射擊原理」及「機械訓練」，查陸軍軍官學校軍事訓練課程折抵課程仍有「步槍機械訓練」及「步槍射擊預習」，爰該課目及時數保留並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修正移至「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項下。</p> <p>(三)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p> <p>1、九十九課綱五大主題「防衛動員」於十二</p>

		<p>年國教課綱修正為學習向度「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p> <p>2、九十九課綱「基本防衛技能」已刪除，故「徒手基本教練」與「持槍基本教練」課目及時數(各四小時)亦不予明定。</p> <p>3、九十九課綱「國防科技」項下「步槍射擊原理」及「機械訓練」，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新增「射擊預習與實作」之學習主題之內容，調整課目名稱為「步槍簡介與安全規定」及「射擊要領與姿勢」。</p> <p>4、十二年國教課綱新增學習內容「青年服勤動員的意義與作為」，為使學生更了解全民防衛動員及全民皆兵對國家安全之重要性，故參考陸軍軍官學校之「自救互救」四小時，新增「全民防衛動員及青年服勤動員」課目四小時作為可折抵之課目及時數。</p> <p>(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實務)：</p> <p>1、九十九課綱五大主題「防衛動員」於十二年國教課綱修正為學習向度「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實務)」。</p> <p>2、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附註：</p> <p>1、九十九課綱訂定課程內容及授課時數，然十二年國教課綱授課時數係由學校逕行訂</p>
--	--	--



		<p>定，為利爾後核對折抵日數，爰請學校訂定學期(年)課程授課計畫表；另原表附註記載上下學期分別核予一定之折減時數，且說明包括特定課程之軍事訓練課目，為合於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規劃作法，得折減日數由學校依實際情況審認之。</p> <p>2、相關事項提醒酌作文字修正。</p>
--	--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堂)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一) 國際情勢	36	敵情教育及兩岸情勢 機艦與人員識別 保防教育 武裝衝突法及日內瓦公約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16
	(二) 國防政策	36	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 — 國防轉型：國防政策、國防組織 — 國防戰力：國防武力、國防資源及災害防救 兵役實務及募兵制生涯	1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	(一) 國際情勢	36	敵情教育及兩岸情勢 機艦與人員識別 保防教育 武裝衝突法及日內瓦公約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16
	(二) 國防政策	36	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 — 國防轉型：國防政策、國防組織 — 國防戰力：國防武力、國防資源及災害防救 兵役實務及募兵制生涯	16

- 一、本表學制所列相當層級學校係指相當層級進修學校，故酌作文字修正。
- 二、災害防救、災防整備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每次演習或演練時數非固定一堂課，學生參與演習或演練時數採累計核算，爰本表附註酌作文字修正。

			規劃				規劃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三) 全民國防	36	軍人禮節及警衛勤務	16			軍人禮節及警衛勤務	16	
			軍紀教育(含申訴制度)				軍紀教育(含申訴制度)		
			軍法教育				軍法教育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四) 防衛動員	36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16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16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		
			戰場急救與自救、中暑防制及心肺復甦術				戰場急救與自救、中暑防制及心肺復甦術		
	(五) 國防科技	36	軍事素養—軍兵種介紹	16			軍事素養—軍兵種介紹	16	
			軍事素養—武器系統介				軍事素養—武器系統介		

			紹				紹		
			軍事素養— 資訊作戰				軍事素養— 資訊作戰		
			核生化作戰 及核生化訓 練簡介				核生化作戰 及核生化訓 練簡介		
			愛國教育 (莒光教學 專題研討)				愛國教育 (莒光教學 專題研討)		
	合計時數(堂)	180			合計時數	180			80
附 註	<p>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課程總時數非 36 小時(堂)者，應依比例調整軍事訓練課目時數。</p> <p>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之課程(含必、選修)，其折減說明如下：</p> <p>(一)折減現役役期： 依每門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p>				附 註	<p>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課程總時數非 36 小時者，應依比例調整軍事訓練課目時數。</p> <p>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之課程(含必、選修)，其折減說明如下：</p> <p>(一)折減現役役期： 依每門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5 門課</p>			

<p>5 門課共 180 小時(堂), 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 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p> <p>(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 16 小時(堂)計算, 修習成績合格者, 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 得折減 2 日; 5 門課共 80 小時(堂), 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p>	<p>共 180 小時(堂), 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 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p> <p>(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 16 小時(堂)計算, 修習成績合格者, 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 得折減 2 日; 5 門課共 80 小時(堂), 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p>	
--	--	--